

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成果報告表 填寫說明

以日間部班級數為計算基

依經費核定表填

依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三項得減授總節數上限，扣除 12 節

【國立 00 高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成果報告表

項目	學校總班級數	協助行政上限節數		執行率 (%)
	新增鐘點費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1	調降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B	b	B-b
2	調降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D	d	D-d
3	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減授每週教學節數	F	f	F-f
4	調降實習分組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H	h	H-h
合計		J	j	J-j
移列合計 (年度結報)		L		

※大寫英文字母代表經費核定表上各項經費額度。

一、總班級數以日間部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二、因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六科召集人並非節數標準修正後新增，可以減授但不另補助（由校務基金支），故不管學校有無設立，協助行政實際可補助減授節數上限，須扣除 12 節。如：學校日間部總班級數為 40 班，協助行政實際可補助減授節數上限為 40-12=28 節。

三、113 年度移列「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經費核定表

項次	學校名稱	調降藝能科節數	調降兼行政節數	協助學校行政節數	調降實習分組節數	總節數	鐘點費	鐘點費	下授金額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整年)	(仟元計)
00	國立 00 高中	A	B	C	D	E	F	G	H

四、調降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金額 (b) 說明：

b=符合下列之教師人數*實際週數*420*2。

任教科別為生活科技科、家政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健康與護理科、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法律與生活科、環境科學概論科之專任或代理教師（因不重複補助，須排除兼任行政之教師）。

五、調降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金額 (d) 說明：

d=符合下列之兼任行政教師人數*實際週數*420。

(一)班級數 40 班（含）以下之副校長、秘書、一級單位日間部處、室、圖書館主任。

- (二)班級數 24 班（含）以下之一級單位進修部、分部主任。
- (三)班級數 50 班（含）以下之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專任輔導教師。
- (四)班級數 60 班（含）以下之二級單位日間部其他組長。
- (五)班級數 40 班（含）以下之二級單位進修部組長、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
- (六)全科(學程)總班級數九班(含)以下之科、學程主任。
- (七)科學班班主任。

六、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減授每週教學節數實支金額（f）說明：

f=符合下列之協行教師每週減授總節數*實際週數*420。協行教師每週減授總節數須≤（日間部總班級數對應得減授總節數-12）。

- (一)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協行教師。
- (二)不含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六科召集人、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者。
- (三)兼任行政之教師不可以擔任協行教師。

七、調降實習分組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金額（h）說明：

- (一)每位授課實習分組之專任或代理教師（因不重複補助，須排除兼任行政之教師），其日間部及進修部實習分組教學節數*8/9 後 4 捨 5 入與原節數之差額合計計算。
- (二)每位授課實習分組之專任或代理教師都須單獨計算，如：某校有實習分組授課的教師共有 2 人，甲師實習分組教學節數 6 節，則 $6*8/9=5.3$ ，4 捨 5 入後為 5， $6-5=1$ ，故補助 1 節；乙師實習分組教學節數 4 節，則 $4*8/9=3.6$ ，4 捨 5 入後為 4， $4-4=0$ ，故補助 0 節；故某校調降實習分組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h）=（每週 1+0=1 節）*實際週數*420。

實習分組教學節數	1~4 節	5~13 節	14~22 節	23 節以上
補助節數	0	1	2	3

八、結餘款如不足請以負數表示（如不足 1000，請填寫-1000）。

九、113 年度成果報告表各項目核定金額為一學期*2，如：113 年度[調降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核定金額為 B*2。

十、年度結報請修改本表表頭為〇〇年度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成果報告表，並將金額依年度計算，為配合移列學校作業金額單位為仟元計，故實際移列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給定，移列學校年度結報請填寫「移列合計」項，非移列學校無須填寫。

十一、年度經費核銷時，二個學期經費可勻支，各項經費可勻支。